

基隆市政府商借所屬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協助服務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商借教師之商借期間以一個學年度為原則，有延長必要者，以延長二次為限，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個學年度。 <u>商借教師返校服務後，應服務二學年度以上，始得再商借。</u> <u>本府如有重大特殊需求之專案人力者，經簽奉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u> 編餘缺教師以其聘任期間為商借期間，不適用<u>第一項</u>規定。</p>	<p>四、商借教師之商借期間以一個學年度為原則。<u>但商借參與辦理教育專案之教師，以該專案期程為商借期間。</u> <u>商借期限屆滿，依業務需要、商借教師意願、服務表現及原服務學校意見</u>，有延長必要者，以延長二次為限，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個學年度。 編餘缺教師以其聘任期間為商借期間，不適用<u>前二項</u>規定。</p>	<p>依據審計室 109 年 4 月 15 日審基市二字第 1090050437 號函說明二(四)，原通知注意事項六(一)有關為辦理教育政策規劃及執行，向各級學校商借教師至教育處服務，...，實施要點未對商借教師返回學校服務後再被商借情況，訂有相關限制借調服務年限之規範，爰此增列並修正文字如下， 商借教師之商借期間以一個學年度為原則，有延長必要者，以延長二次為限，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個學年度。 <u>商借教師返校服務後，應服務二學年度以上，始得再商借。</u> <u>本府如有重大特殊需求之專案人力者，經簽奉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u> <u>編餘缺教師...</u>，不適用<u>第一項</u>規定。</p>
<p><u>十二、本要點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修正前商借之教師，其商借期間自該次修正生效之日起，重新計算。</u></p>	<p><u>十二、本要點修正前商借之教師，其商借期間自本要點修正生效之日起，重新計算。</u></p>	<p>本點修正部分文字</p>
	<p><u>十三、本要點經市務會議通過後函頒實施。</u></p>	<p>本點刪除</p>